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园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东方园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7
（一）盈利预测概述及实现情况.....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7
（一）业务经营情况	7
（二）收入构成情况	8
（三）主要财务状况	9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一）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概述.....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园林、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标的公司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胡显春所持申能环保 10%股权以及胡亦春所持申能环保 50%股权，合计为申能环保 6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显春、胡亦春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意见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东方园林以现金方式向自然人胡显春、胡亦春收购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的标的公司申能环保的 60% 股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签署日，东方园林已向胡显春、胡亦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63 亿元，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度支付后续对价。2015 年 12 月 14 日，申能环保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	------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东方园林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东方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胡显春、胡亦春</p>	<p>本人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申能环保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申能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人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本人目前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及时向东方园林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申能环保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股权转让协议》。</p>

	<p>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申能环保外，本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未从事与申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p>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从事、经营、参/控股其他与申能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东方园林控股的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申能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p> <p>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hr/> <p>申能环保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除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10处共计 19,602.70 平方米的房屋尚在办理产权证明外，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p> <p>本人将尽力督促申能环保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共计 19,602.7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不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若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且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则本人将赔偿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的损失。</p>
--	---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环保已取得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共 10 处房屋产权证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概述及实现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盈利预测的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申能环保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字第 210594 号），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现数	2015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 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79,169.72	180,000,000.00	103.71%

申能环保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了业绩承诺。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能环保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

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在环保行业并购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环保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1** 亿元，同比上升 **1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 亿元，同比下降 **7.07%**。

2015 年度，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进入工业危废处理等业务领域，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结合向生态修复和环保业务转型的战略，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有的生态景观板块、水利市政、苗木板块合并为环境板块，并针对危废处理等环保业务增设了环保板块。

2015 年度，公司加大 PPP 模式的推进力度，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江夏区政府、四川省眉山市岷东新区政府、湖北省黄石市政府、江西省萍乡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湿地建设等多项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房山、江夏、眉山、黄石、萍乡等项目均已落地实施。凭借在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 PPP 模式业务的开展步入正轨。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金融模式促进传统项目工程款的及时回收，2015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 亿元，扭转了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性现金流长期为负数的局面。

（二）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80,677,759.99	100%	4,679,588,700.18	100%	14.98%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930,732,506.55	91.64%	4,247,220,169.75	90.76%	16.09%
环保业务	238,666,636.94	4.44%			
设计规划	205,502,502.73	3.82%	211,624,081.38	4.52%	-2.89%
苗木销售	4,079,069.78	0.08%	220,683,194.81	4.72%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1,697,043.99	0.02%	61,254.24	0.00%	2,670.49%

分产品					
园林建设	3,730,751,679.75	69.34%	4,038,764,255.71	86.31%	-7.63%
生态湿地	646,177,460.47	12.01%	208,455,914.04	4.45%	209.98%
水利市政	553,803,366.33	10.29%			
固废处置	238,666,636.94	4.44%			
设计规划	205,502,502.73	3.82%	211,624,081.38	4.52%	-2.89%
苗木销售	4,079,069.78	0.08%	220,683,194.81	4.72%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1,697,043.99	0.02%	61,254.24	0.00%	2,670.4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72,142,458.63	31.08%	1,082,679,687.12	23.14%	54.44%
西北及西南地区	649,073,388.14	12.06%	688,227,997.51	14.71%	-5.69%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10,412,163.22	18.78%	1,666,833,934.11	35.62%	-39.38%
华中及华南地区	2,049,049,750.00	38.08%	1,241,847,081.44	26.53%	65.00%

(三) 主要财务状况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380,677,759.99	4,679,588,700.18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967,096.38	647,780,244.27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828,574.36	561,208,639.43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56,570.91	-303,498,043.85	2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96%	-1.8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95,635,569.68	13,065,952,178.48	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0,473,638.05	5,700,230,138.87	9.65%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内，东方园林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持续督导期内，东方园林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超

陈 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